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5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数由559,797,391股变为552,396,50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9,797,391元变更为552,396,509元。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8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洛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全面客观评价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桐城新能源)5MW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桐城新能源投资建设5MW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748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由桐城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9-05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400,882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59,797,391股变更为552,396,50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9,797,391元变为552,396,509元。为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现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59,797,391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亿股;公司公开发行H股、A股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亿股,发起人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7.14%;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018,242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159,018,24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1.8%;2016年2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26,766,875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174,018,24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33.04%。2016年10月,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数6,9000000股协议转让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105,018,24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19.94%。2018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59,797,391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115,115,8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20.56%。

修订后: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现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52,396,509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亿股;公司公开发行H股、A股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亿股,发起人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7.14%;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018,242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159,018,24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31.8%;

2016年2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26,766,875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174,018,24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33.04%。2016年10月,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数6,9000000股协议转让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105,018,24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19.94%;

2018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59,797,391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115,115,8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20.56%;

2019年12月,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52,396,509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112,614,918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20.39%。

原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数量为25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44.66%;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数量为309,797,39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55.34%。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数量为25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45.26%;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数量为302,396,509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54.74%。

原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797,391元。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396,509元。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暨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3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消费金融公司")拟继续实施增资扩股,并对前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变更,拟以1元/股进行增资,总计增资3亿元。增资完成后,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9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份1.38亿股,持股比例调整至15.33%。公司总会计师刘华生先生、副总经理周福江先生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消费金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放弃本次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本次放弃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导致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发生变化,故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3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9月,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资产")、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资产")签署《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投资设立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费金融公司"),并于2015年10月获银监局批复同意,于2016年1月正式成立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公司出资13800万元,持股比例为23%。

2.2017年,经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对消费金融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至16亿元。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3亿元,累计出资3.68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后因消费金融公司自身原因,该增资方案并未实际实施。有关该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49)、《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7-50),2019年12月30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55)。

3.目前,消费金融公司拟继续实施增资扩股,并对前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变更,拟以1元/股进行增资,总计增资3亿元,增资完成后,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9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份1.38亿股,持股比例调整至15.33%。

(二)本公司总会计师刘华生先生、副总经理周福江先生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规定,消费金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赞成11票、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导致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发生变化,故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借壳,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北京市
4.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5.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6.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 4
8.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政部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

(二)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4. 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5. 法定代表人:张哲生
6.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7012N
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物业租赁。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强资产是由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梁光伟。

(三)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安徽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10#楼2楼210办公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
4.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四楼
5. 法定代表人:周爱群
6.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7037082G
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资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安资产是由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新富。

以上交易各方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暨关联企业情况: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滩溪路310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滩溪路310号
5. 法定代表人:柳旭斌
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0R51D
8.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政部。

10. 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消费金融公司截止2018年末,总资产815,216.08万元,净资产68,068.08万元,全年营业收入118,543.40万元,营业利润129.28万元,净利润1244.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99.92万元。全年累计放款304.47亿元,年末贷款余额77.77亿元。

截止2019年9月末,总资产551,482.68万元,净资产49,316.55万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0,773.38万元,营业利润-25,024.04万元,净利润-18,751.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87.14万元。前三季度累计放款178.20亿元,期末贷款余额54.80亿元。(以上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缓解资本充足率压力,防范流动性风险,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610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华融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0,715.85万元人民币,折合约为1.012元/股。交易各方以2019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并参考标的公司审计情况、历史业绩、市场地位、后续盈利能力等协商定价,协商同意以1元/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

鉴于消费金融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依然不够稳健,信用风险尚未得到完全排除,且经营效益处于下行阶段,在监管政策趋严的外部环境下,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另外两名参股股东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自行全额完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股)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5.00%	30000	63000	70.0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23.00%	0	13800	15.3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	12.00%	0	7200	8.00%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0	6000	6.67%
合计	60000	100.00%	30000	90000	100.00%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消费金融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可以有效缓解其资本充足率压力,防范流动性风险,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此次放弃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规划和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现状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将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发展,促进与本公司消费会员体系的互通融合,持续培育多元化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为了解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之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此次放弃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3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李晓波、胡楠楠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阜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安徽阜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3)。

2、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阜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安徽阜阳出资10,000万元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全资子公司。

(二)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阜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新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首期出资500万。

(五)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超大容量电容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车用电源及低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以上(一)、(二)、(三)、(五)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根据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数据统计,截止2018年底,华中、华东地区共有24个城市已获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035公里,约占全国市场的52%,轨道交通市场空间巨大。

阜阳市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凸显,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国家颁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将阜阳市发展定位为皖北区域性中心城市,是全国人口超过千万的五个地级市之一,是安徽三大交通枢纽之一。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布局、拓展华中、华东地区等轨道交通市场,有利于公司加快推动轨道交通项目落地,带动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超级电容器产品在项目区域的销售、合作。

(二)存在的风险

受到地方政策、财政实力、建设条件及项目审批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研究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法规,发挥本地公司的优势和主观能动性,积极开拓市场,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首期出资500万元,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在阜阳新设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在华中、华东地区的市场拓展。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5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授信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与成都农商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担保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抵押期限为六年。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续授信。

(二)抵押物具体情况

1、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3)第346号,土地面积209659.86平方米】、【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15)第7549号,土地面积268149.46平方米】,及其地上110874.25平方米建筑物(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证,具体以办理的不动产证为准)。

2、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川(2018)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465号,土地面积96659.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496.1平方米】。

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出具的预评报告[世联预字CD2019070171号]、[世联预字CD2019070173号],上述抵押物预评估价值合计为539,379,200.00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6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0日)时止。

杨建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